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京门应急罚〔2024〕执1-027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国建华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LBHR1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1813号 邮政编码：10110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7月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在门城水厂一期外管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一名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特种作业证未按期复审上岗作业的安全隐患，你单位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取证照片说明、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调查询问笔录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7月11日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账号，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7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